四川文理学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6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落实到位

（一）准确摸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疫情信息。各二级学院、带班辅导员要及时了解本院、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生活情况和受疫情影响情况。要聚焦疫情严重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重点关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和孤儿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要准确掌握感染新冠肺炎学生、疑似感染学生、隔离观察学生的信息，建立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疫情防控资助台账。

（二）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充分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需求，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等资助资金，3月20日前完成2月和3月国家助学金发放，6月10日前完成2020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

（三）开展抗疫专项资助。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分别给予3000、2000和1000元的一次性营养补贴。对湖北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和孤儿等特殊困难学生，给予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1000元；湖北籍受疫情影响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500元。对其他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和孤儿等特殊困难学生，给予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300元；其他地区受疫情影响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且从未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学校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确因疫情影响导致家庭重大变故或深度贫困，开学返校后，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进行一事一议，专项研究。为每位湖北籍学生购买并赠送20G网络流量，支持同学们在疫情防控期间居家安心进行在线学习。

学生本人提出专项资助申请，如实填写《四川文理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并于3月16日10时前将表格电子版报送带班辅导员。二级学院核实后，将资助名单（见附件2）电子版和纸质版（党政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于17日10时前交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初审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及时发放。

（四）规范实施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因患新冠肺炎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共同借款人或其他近亲属可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国家助学贷款应还本息。对已经毕业且处于还款期的借款学生或其直系亲属因患新冠肺炎，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负担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可由借款学生或书面委托他人申请代偿2019和2020年国家助学贷款应还本息（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资料提交等相关规定将另文通知）。同时，对于已经毕业且处于还款期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还本付息的，可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资人员，因疫情未能及时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经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可以予以调整。

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育人工作

（一）加强防疫知识和资助政策宣传。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和家长对互联网依赖性普遍增加，学校通过官网、官微、电话、短信、QQ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对疫情防控知识和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同时加大对网络诈骗、电信诈骗等防范知识的宣传，引导广大学生和家长保持警惕，切实提高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二）加强心理疏导。为缓解学生对疫情紧张、焦虑和恐慌情绪，群策群力引导学生理性看待疫情，积极应对疫情，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优势，学校心理发展与教育中心开通疫情心理咨询与线上辅导，面向全校学生提供公益咨询。咨询服务联系方式:QQ：348342274，服务时间：每日9:00-12:00; 15:00-17:00。

（三）加强资助育人宣传和总结。各二级学院要及时了解和掌握疫情防控期间本学院学生参与防疫知识宣传、志愿服务等情况，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学生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附件1：四川文理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申请表

附件2：四川文理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名单

四川文理学院

2020年3月12日